

合同备案承诺书

宝安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 宝安区低值可回收物集中收运处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BADL2024000220）中标通知书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与中标供应商第二次续签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。

我单位承诺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，所提交备案合同与公告合同完全一致，且在公示期内未受到社会质询。

提交虚假资料属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